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店簡聲字第10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　理　人　黃昀

相　對　人　廣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桂足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邱思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以110年度店簡字第988號判決相對人敗訴，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美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馮姿蓉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用	2,320元	聲請人預納。
綜上計算，本件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為2,320元，故相對人尚應連帶給付聲請人2,320元。		